



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週三）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朝祥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劉三錡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陳亮均代）、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安迪代）、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詹雅文代）、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以衡副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副教授、歷史學系宋美瑩副教授、歷史學系趙太順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廖高成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卓克華教授、宗教學研究姚玉霜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施怡廷助理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高淑芬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柳金財助理教授、公共事務學系許文傑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烘煜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簡佑丞專案教師、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副教授、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許惠美助理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助理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教授、佛教學系鄭維儀副教授、佛教學系林純瑜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林安迪助理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周俊三副教授

職員代表—沈高溢組員（校研辦）、黃淑惠專員（研發處）、林憶杰組員（創科院）、邱雅芬組員（社科院）、黃晴郁專員（教務處）

學生代表—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黃梓恩、心理學系黃子軒

列席者：董事會釋覺元法師（釋有真代）

系所主管—陳憶芬（社會暨社工系）、郭冠廷（公事系）、林緯倫（心理系）、周國偉（應經系）、蔡明志（文資系）、羅榮華（資應系）、陳建智（通識中心）、張懿仁（語文中心）

請假人員：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雲水書院山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明禎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喬銘副教授、管理學系李銘章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賴宗福副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副教授、羅采倫組員（學務處）、吳衍德辦事員（教務處）、文化資產與創

意學系林青蓉、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翁昊宇、傳播學系郭予馨、經濟學系黃明翔、外國語文學系徐亮筠、張志昇（產媒系）、闞正宗（佛教系）

壹、獻獎暨頒獎儀式

一、獻獎—本校圍棋隊獲得 109 學年度全國大學生圍棋賽團體總錦標第一名。

本校圍棋隊於 109 年 12 月 12-13 日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大學生圍棋賽，共計贏得團體女子組第一名，團體男子組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及第六名，段位 A 組前八強，囊括冠亞軍在內五名選手獲獎。本校圍棋社修習圍棋課的同學並在 13 路棋盤組，以初學之姿參與比賽，獲得多項佳績，最後本校獲得團體總錦標第一名。

二、獻獎—本校榮獲教育部第七屆「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大專組。

貳、主席報告：

這幾年學校有很多成就但多數都未留下紀錄，現在各種計畫的申請和評鑑都需要之前的成果，且社會氛圍也和過去不一樣，很多事要改成只要走過就要留下痕跡，為善一定要讓人知，請大家秉持這樣的精神繼續努力。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3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1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67 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函送董事會核定中。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職員優惠退休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函送董事會核定中。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已依會議決議連同校

	<p>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教師代表選舉案。</p> <p>決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正取名單依序為許文傑老師（27 票）、孫遜老師（16 票）、吳慧敏老師（15 票）、何振盛老師（13 票）、吳素真老師（9 票）、張美櫻老師（9 票），備取名單依序為朱浩毅老師（7 票）、卓克華老師（7 票）、李杰憲老師（7 票）。</p>	外專家學者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送聘函。
六	<p>提案單位：會計室</p> <p>案由：請校務會議代表自 109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委員，共計 3 名。</p> <p>決議：預算委員正取名單依序為許文傑老師（10 票）、羅中峰老師（9 票）、林啟智老師（7 票），備取名單依序為黃智偉老師（6 票）、陳志賢老師（5 票）。</p>	已請人事室將委員名單匯入人事系統。

肆、業務報告：

- 一、副校長室（無）
- 二、秘書室（略）
- 三、教務處（略）
- 四、學生事務處（略）
- 五、總務處（無）
- 六、招生事務處（無）
- 七、研究發展處（無）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無）
-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 十、人事室（無）
- 十一、會計室（無）
-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無）
- 十四、佛教研究中心（無）
- 十五、人文學院（無）
-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無）

- 十七、管理學院（無）
-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無）
- 二十、佛教學院（無）
- 廿一、雲水書院（無）
- 廿二、林美書院（無）
- 廿三、南向辦公室（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宗教學研究所擬申請增設 111 學年度博士班。

提案審核：該案經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7 日第三次宗教學研究所所務會議、10 月 27 日第二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1 月 17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8 日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1.緩議。

2.建議以學院為核心方式招收博士班學生，交由人文學院整合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擬申請成立「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提案審核：該案經 109 學年度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11 月 17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8 日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1.照案通過。

2.若無法於期限內送董事會議審議，就依程序延緩一年招生。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2 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因應學程 2.0 新制並重新檢視本辦法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於同年經 11 月 11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及 11 月 17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發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本校依據該準則訂定相關規定。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3 日起預告修正，於同年經 11 月 11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及 11 月 17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9 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6009 號函意見修正第 4 條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於同年經 11 月 11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及 11 月 17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43 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109 學年起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全數適用新制教師評鑑辦法，為求本法規之完備，修正部分條文。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15 日起預告修正，於同年經 11 月 11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及 11 月 17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3 條第二句刪除「休假」，及將「當學期」改為「當學年」。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6 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11 月 17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0 條第四句新增「資格送審」。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8 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處理流程，修正本準則。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11 月 17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修正通過。

2.辦法名稱修改為「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

3.第 1 條第四句新增「資格送審」。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35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依校內專簽同意，本辦法小組委員因公無法出席時得以副主管代理，修正本辦法第 8 條。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11 月 17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因應教師法及校內相關辦法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提案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11 月 17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四點第一句新增「維護校譽，」，刪除第三句「，維護校譽」。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因應教師法及校內相關辦法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

提案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11 月 17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專案教師聘約」，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因應教師法及校內相關辦法修正本校通識專案教師聘約。

提案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11 月 17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四點第一句新增「維護校譽，」，刪除第三句「，維護校譽」。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學系專案教師聘約」，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因應教師法及校內相關辦法修正本校學系專案教師聘約。

提案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11 月 17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四點將第三句「維護校譽，」移至第一句。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4 各學院教評會設置準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九](#)）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9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同年 10 月 27 日第二

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訂本校「A09-069 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十](#)）

說明：109 年 6 月 30 日新訂教師法公告施行，本次教師法修正重點在部份不適任教師或行為不當教師之處置，以保障學生受教權與維護校譽，在教師涉犯違失行為又未嚴重致解聘、不聘前，提醒教師改善或略予警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經 109 學年度 109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主管會報，及 10 月 27 日第二行政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18 日起預告制定，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3-114 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十一](#)）

說明：修法條文包含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經 109 學年度 109 年 9 月 15 日主管會報，及同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已於 10 月 8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臨提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三](#)）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9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9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再經同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和 12 月 15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臨提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301 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四](#)）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1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體育發展委員會議，11 月 10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12 月 15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句新增「委員兼」。

臨提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五](#))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0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3647 號函修改。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12 月 15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6 條第三項第四款第四句將「核准」修改為「簽准」。

臨提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3 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六](#))

說明：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條文修正，擔任導師相關辦法須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定之。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12 月 15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臨提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5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七](#))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9 年 6 月 11 日第二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9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後，再經同年 12 月 15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臨提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502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八](#))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3 月 2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6 月 23 日第三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 109 學年度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0 條第一項第四款刪除「或主管機關」。

3.第 11 條第五句「申訴」改為「申請調查」。

4.第 12 條第二項句首新增「性平會收件後，由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進行是否受理之決定。」兩句，原第二句新增「指定本校人員擔任檢舉人、」。

5.第 13 條第三句「十」改為「十一」。

6.第 14 條第一項第一句刪除「前項之」。

7.第 16 條第二項第五句刪除「或」新增「或全部」和「或性霸凌」；新增第 7、8 句「，且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或教職員工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事件時，宜全數為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第三項第二句「具有」改為「有具」。

- 8.第 24 條第一句「加害」改為「行為」。
- 9.第 25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的「加害」改為「行為」。
- 10.第 26 條第一、三、四句的「加害」改為「行為」。

柒、散會：16:00

佛光大學學則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

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

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13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14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15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16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17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18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

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

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

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p>	<p>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p>	<p>因應學程舊制與學程 2.0 新制並存期間之畢業條件不同，因此做文字修正。</p>
<p>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p> <p>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p>	<p>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p> <p>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p>	<p>本校目前教師扣考後，因特殊原因可申請取消扣考，因此，新增取消扣考之規定。</p>

<p>考試或評量。<u>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u></p> <p>(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p> <p>(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p> <p>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考試或評量，<u>其執行方式如下：</u></p> <p>(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p> <p>(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p> <p>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	--	--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 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制訂案

總說明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修正後之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第二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三項)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於前述第三項準則，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令發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學校應依據該準則訂定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該準則發佈前已報部核定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仍照舊，若有新增及調整系(所、班、組)授予中、英文名稱；或學校整體考量要修正已報部核定之中、英文學位名稱，須依準則之規定辦理。本校尚未依據該準則訂定相關規定報部，因此制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其要點如下：

- 一、第 1 條：本規則立法之依據。
- 二、第 2 條：各類學位授予要件訂定時，應考量原則，並將各類學位授予要件納入修業規定中，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三、第 3 條：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時應考量之原則及訂定程序。
- 四、第 4 條：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公告周知。
- 五、第 5 條：學士學位授予條件。
- 六、第 6 條：碩士學位授予條件；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及訂定程序。
- 七、第 7 條：博士學位授予條件；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及訂定程序。

八、第 8 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

九、第 9 條：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十、第 10 條：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

十一、第 11 條：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十二、第 12 條：本規則修正之程序。

十三、第 13 條：本規則施行日期。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 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制訂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本條說明立法依據。
<p>第 2 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p>	各類學位授予要件訂定時，應考量原則，並將各類學位授予要件納入修業規定中，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p>第 3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院系（所）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時應考量之原則及訂定程序。
<p>第 4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p>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公告周知。
<p>第 5 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程及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p>	學士學位授予條件。
<p>第 6 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學位授予條件。 2.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

(一) 認定範圍：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

(一) 認定範圍：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

(一) 認定範圍：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3. 前項各種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之訂定程序。

<p>第 7 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博士學位候選人在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比照第 6 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p> <p>第三項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學位授予條件。 2.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3. 前項各種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之訂定程序。
<p>第 8 條 第 6 條及第 7 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p>	<p>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p>
<p>第 9 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p> <p>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選修學程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若有輔修，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若有第二主修，另加註學系及學程名稱。 	<p>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p>
<p>第 10 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院系（所、班、組）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 二、院系（所、班、組）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所、班、組）就讀，依其轉入後之院系（所、班、組）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三、院系（所、班、組）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p>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名稱處理原則。</p>
<p>第 11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p>

	規定。
第 12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正之程序。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日期。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

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

109.10.13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 3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院系（所）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 4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5 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程及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

(一) 認定範圍：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

(一) 認定範圍：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

(一) 認定範圍：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7 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比照第 5 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項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8 條 第 6 條及第 7 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 9 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選修學程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若有輔修，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若有第二主修，另加註學系及學程名稱。

第 10 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一、院系（所、班、組）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

二、院系（所、班、組）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所、班、組）就讀，依其轉入後之院系（所、班、組）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三、院系（所、班、組）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第 11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9.11.11 109 年度第 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及通識）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評鑑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其他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之依據。
-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
- 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小組成員交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
如院長（或執行長）兼系級主任，則經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推選產生另外兩位資深教師共同擔任教師評鑑小組成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系資深教師。
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
- 第 6 條 本校目標導向之教師評鑑，由校、院、系及老師共同建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每隔一年評核及調整，重視教師個人質化與量化之發展，確保及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
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訪談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一年發展目標及關鍵成果。
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
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
- 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時程依照教務處每學期公告進行。

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善」。

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年「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09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教師<u>遇</u>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其他原因，<u>當學年之</u>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p> <p>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之依據。</p>	<p>第 3 條 教師<u>因</u>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其他原因<u>請假一學期以上者，其</u>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p> <p>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之依據。</p>	<p>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p>
<p>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u>小組成員</u>交由系（所）務<u>或</u>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p> <p><u>如院長（或執行長）兼系級主任，則經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推選產生另外兩位資深教師共同擔任教師評鑑小組成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系資深教師。</u></p> <p>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p>	<p>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u>交由系（所）務及</u>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p> <p><u>外系</u>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p>	<p>新增情形，可採取方式。</p>
<p>第 6 條 <u>本校目標導向之教師評鑑，由校、院、系及老師共同建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每隔一年評核及調整，重</u></p>	<p>第 6 條 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p>	<p>納入目標導向教師評鑑精神。</p>

<p>視教師個人質化與量化之發展，確保及提升本校教學品質。</p> <p>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p> <p>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訪談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一年發展目標及關鍵成果。</p> <p>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p> <p>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p>	<p>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p> <p>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訪談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教師發展表。</p> <p>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p> <p>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p>	
<p>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年「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p> <p>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第一次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年「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p> <p>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任一次結果為待改善，應接受輔導。</p>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

四、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二章 送審類別

第 3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教師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4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

第 5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門著作送審前應公開發行。
- 二、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 三、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四、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6 條 第 5 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7 條 前條所稱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三章 送審著作

第 8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9 條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第四章 審查程序

第 10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有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1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上述第二至五款自 110 學年度開始施行。

第 11-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詳如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依據本辦法第 3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二、依據本辦法第 4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資格審：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10 日或 1 月 1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7月20日或1月20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 (三)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8月10日或2月10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 (四)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二、初審：

- (一)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8月31日或2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二)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院級教評會於每年10月15日或4月15日前將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四)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 (一)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二)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校級教評會委員一人及教務長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初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31日或7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 (四)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13 條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 14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 15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 16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本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17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18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資格審及初審程序悉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一、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中心)		
姓名		到校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教師證號	_____字第_____號	年資起計	_____年_____月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3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舊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回提案七](#)

二、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佐證資料 編號	自評 分數
教學 (%)	教學表現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五)教學教材製作具體成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課業輔導 (一)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二)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參加教學專業提升活動 (一)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二)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三)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四)其他。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 (%)	教師研究成果 (一)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二)專書 (三)期刊論文 (四)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 (五)體育成就證明 (六)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七)教學實務研究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參考資料、研究計畫參與情形 (一)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二)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三)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 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服務及輔導 (%)	行政服務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輔導服務 (一)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二)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三)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四)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五)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服務事項 (一)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二)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三)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有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u>資格送審</u>著作抄襲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p> <p>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p>	<p>第 10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有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u>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u>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p> <p>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p>	<p>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修正，刪除部份條文。</p>

<p>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 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 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 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	--	--

回提案七

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三、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中心)		
姓名		到校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教師證號	_____字第_____號	年資起計	_____年_____月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評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3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五、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舊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回提案七](#)

四、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二、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佐證資料 編號	自評 分數
教學 (%)	教學表現 七)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八)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九)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十)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十一) 教學教材製作具體成效。 十二)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課業輔導 (三)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四)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參加教學專業提升活動 (五)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六)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七)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八)其他。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 (%)	教師研究成果 (八)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九)專書 (十)期刊論文 (十一)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 (十二) 體育成就證明 (十三)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十四) <u>教學實務研究</u>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參考資料、研究計畫參與情形 (四)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六)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 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服務及輔導 (%)	行政服務 (五)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六)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七)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八)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輔導服務 (六)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七)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八)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九)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十)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服務事項 (四)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五)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六)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範教師資格送審案抄襲,並能公正處理相關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有關本校教師資格送審之著作抄襲之檢舉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
- 第 3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送審人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時,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教師資格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經檢舉查證屬實,送審人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時,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該條文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 第 4 條 本校教師涉有著作抄襲,經具名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或有相關具體事證經校教評會初審確認後,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述處理時間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遇有窒礙難行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對於案件相關內容,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 第 5 條 被檢舉抄襲案,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由本校就抄襲檢舉內容先行調查,俟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視調查結果決定是否繼續辦理其升等審查。
二、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本校先行調查處理,再將處理程序、處理結果及處置建議,函報教育部審議。
- 第 6 條 本校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被檢舉人應於收到校教評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 第 7 條 本校為處理著作抄襲檢舉案,得成立專案小組 3 人至 5 人,由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就檢舉案性質增聘相關專家 1 至 2 人。
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應有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就檢舉內容，應限期請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專案小組就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應彙整成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查。

第 8 條 本校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涉嫌抄襲事件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但被檢舉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第 9 條 校教評會審查專案小組報告，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前項審查期間，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第 10 條 校教評會審議抄襲懲處案經核定後，應以公文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書面內容包括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當事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後二週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應副知教育部。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 12 條 檢舉抄襲案如經審查後判定不成立，除非檢舉人有新證據，再次提送校教評會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外，即逕行結案並逕復檢舉人。檢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本校不再另行處理。

第 13 條 檢舉案如經認定為蓄意不實之檢舉，應予檢舉人相當之懲處。若該人員屬本校人員時，得送校教評會（或其他權責單位）得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並公布其姓名及事實。

若該人員非屬本校人士，則由本校公告週知，或函知其服務單位建議給予適當處置。

第 14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 1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師 <u>資格送審</u> 著作抄襲處理準則	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	修改名稱。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防範教師 <u>資格送審案抄襲</u> ，並能公正處理相關案件，依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及本校「 <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 9 條規定，訂定「 <u>佛光大學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u> 」（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1 條 本校為防範教師 <u>著作抄襲</u> 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訂定本 <u>處理</u> 準則。	1.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用詞。 2. 增列立法依據。
第 2 條 <u>有關</u> 本校教師 <u>資格送審之著作抄襲之</u> 檢舉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	第 2 條 本校 <u>有關</u> 教師著作抄襲檢舉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	1. 文字修正。 2. 明訂教評會為受理抄襲著作之檢舉單位。
第 3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送審人有 <u>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時</u> ，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 <u>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 。 <u>教師資格</u> 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 <u>經檢舉查證屬實</u> ，送審人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時，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該條文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3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 <u>或發現</u> 送審教師有 <u>涉及不法情事</u> ，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 <u>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u> 。 <u>經</u> 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 <u>發現</u> 送審人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該條文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配合教師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部份條文號已略修正，本次併同文字修正之。
第 4 條 <u>本校教師涉有著作抄</u>	第 4 條 <u>校教評會對於</u> 具名 <u>並具</u>	本條文依「專科

<p><u>襲，經具名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或有相關具體事證經校教評會初審確認</u>後，即進入處理程序。</p> <p><u>前述處理時間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遇有窒礙難行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p> <p>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對於案件相關內容，<u>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u></p>	<p>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之檢舉，<u>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u>，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u>應</u>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p> <p>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對於案件相關內容，<u>應予</u>保密。</p>	<p>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及第十點修正之。</p>
<p>第 5 條 被檢舉抄襲案，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u>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u>，由本校就抄襲檢舉內容先行調查，俟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視調查結果決定是否繼續辦理其升等審查。</p> <p><u>二、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u>，本校先行調查處理，再將處理程序、處理結果及處置建議，函報教育部審議。</p>	<p>第 5 條 被檢舉抄襲之著作，<u>如為升等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u>，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u>未報教育部審查者，暫停其升等審查程序</u>，由本校就抄襲檢舉調查處理，俟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視調查結果決定是否繼續辦理其升等審查。</p> <p><u>二、報教育部審查中者，將相關檢舉資料移送教育部併案處理。</u></p> <p><u>三、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u>，本校先行調查處理，再將處理程序、處理結果及處置建議，函報教育部審議。</p>	<p>1. 文字修正。</p> <p>2. 本校為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學校，遇有自審著作涉及抄襲，無需送教育部處理，刪除第 5 條第 1 項第二款。</p>
<p>第 6 條 <u>本校</u>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p> <p>被檢舉人應於收到校教評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p>	<p>第 6 條 <u>校教評會</u>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p> <p>被檢舉人應於收到校教評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p>	<p>1. 文字修正。</p> <p>2. 第二項後段已於第 9 條明訂故刪除文字。</p>

<p>日內，提出書面答辯。</p>	<p>日內，提出書面答辯。<u>校教評會亦得視需要約談被檢舉人。</u></p>	
<p>第 7 條 <u>本校為處理著作抄襲檢舉案，得成立專案小組 3 人至 5 人，由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就檢舉案性質增聘相關專家 1 至 2 人。</u></p> <p><u>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應有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u></p> <p><u>就檢舉內容，應限期請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u>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u>專案小組就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應彙整成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查。</u></p>	<p>第 7 條 <u>涉嫌著作抄襲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宜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u></p> <p><u>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u> 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成立抄襲檢舉專案小組、組成成員、決議及專業審查規定。
<p>第 8 條 <u>本校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涉嫌抄襲事件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但被檢舉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u></p>	<p>第 8 條 <u>校教評會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涉嫌抄襲事件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但被檢舉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迴避原則。
<p>第 9 條 <u>校教評會審查專案小組報告，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u></p> <p><u>前項審查期間，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u></p>	<p>第 9 條 <u>涉嫌抄襲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完竣，校教評會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u></p> <p>第 10 條 <u>涉嫌抄襲案經相關專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併第 9 及第 10 條內容。 2. 校教評會審查階段流程。

<p><u>關</u>學者<u>專家</u>審查。</p>	<p><u>領域公正學者</u>審查後，<u>校教評會</u>於<u>審查議時</u>如仍有判斷<u>困難</u>之情事，<u>應</u>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u>專業公正</u>學者審查，<u>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u>。</p>	
<p>第<u>10</u>條 校教評會審議抄襲<u>懲處</u>案經<u>核定</u>後，應<u>以公文密件</u><u>分別</u>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u>書面</u>內容包括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u>當事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後二週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u>申訴。</p>	<p>第<u>11</u>條 校教評會審議抄襲案經<u>確認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u><u>決定</u>後，應<u>在十日之內以書面</u>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內容包括處理<u>之</u>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u>並記明</u>申訴<u>之</u>期限和受理單位。</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u>11</u>條 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應副知教育部。 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第<u>12</u>條 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u>後</u>，應<u>公告並</u>副知教育部。 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u>12</u>條 檢舉抄襲案如經審查後判定不成立，除非檢舉人有新證據，再次提送校教評會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外，即逕行結案並逕復檢舉人。檢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本校不再另行處理。</p>	<p>第<u>13</u>條 檢舉抄襲案如經審查後判定不成立，除非檢舉人有新證據，再次提送校教評會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外，即逕行結案並逕復檢舉人。檢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本校不再另行處理。</p>	<p>條次修正。</p>
<p>第<u>13</u>條 檢舉案如經認定為<u>蓄意不實</u>之檢舉，<u>應予檢舉人相當之懲處</u>。若該人員屬本校人員時，<u>得送</u>校教評會（<u>或其他權責單位</u>）得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並公布其姓名及事實。 <u>若該人員非屬本校人</u> <u>士，則由本校公告週知，或</u></p>	<p>第<u>14</u>條 <u>被</u>檢舉人認<u>檢舉人有濫行檢舉</u>之嫌，<u>經依法提出告訴，獲得有罪判決確定後</u>，校教評會得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u>停聘</u>、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並公布其姓名及事實；<u>檢舉人非本校教職員工者，得檢具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將其濫行檢舉之事實</u>函知其服務單位。</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函知其服務單位 <u>建議給予適當處置</u> 。		
<u>第 14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辦法辦理之。</u>		新增條文。
第 1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1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提案八](#)

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依本辦法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係指於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給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 第 3 條 申請資格：
- 一、專任教研人才：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具績效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師）。
 - 二、經營管理特優人才：本校編制外人員，協助校長且具國際視野的行政或經營管理人才。
 - 三、年輕人才（含副教授以下）：
 - （一）國內新聘優秀年輕教研人才，45 歲以下或最高學歷 5 年內畢業者，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二）國外新聘人才。
- 第 4 條 本校特優人才類別及其審查標準，如下：
- 一、專任教研人才被推薦人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各面向之績效，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且在校服務年資 1 學年（含）以上，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 （一）基本條件
 1.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 前 3 個學年度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3. 前 3 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年所有課程評點分數之總平均應不低於 4.0 分。
 4. 前 1 學年至少出席過 4 場（含）以上校內外教學研習、輔導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發展成長活動、教師共識營等活動。
 5. 前 1 學年至少 1 件（含）以上，以佛光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績效，包括專書出版、期刊論文發表、全國性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出版）、全國性展演、校內外產學合作案、專題研究計畫案、專利取得或全國競賽榮譽等成果。
 - （二）特殊條件：
 1. 教學類：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 前 1 學年獲特優教師獎項。
 - (2) 近 3 學年度有 2 學年獲績優教師獎項。
 - (3) 前 1 學年曾獲選與教學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 (4) 其他具實蹟之教學優良事項。
2. 學術研究類：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 前 5 學年度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 5 篇以上。
 - (2) 前 5 學年度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 4 件以上，具相當成果。
 - (3) 產學合作計畫：前 5 學年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3 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 200 萬元以上者。
3. 服務暨輔導類：由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推薦，被推薦人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 前 1 學年榮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 (2) 前 1 學年曾獲選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 (3) 前 1 學年有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如獲國家獎項、招生服務成效卓著、學生就業輔導、推展國際化專案、推展校、院、系(所)務專案計畫成效卓著者等)且具佐證者。

二、經營管理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一) 專利或技術移轉：前 5 學年度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 5 件以上。
- (二) 其他校務經營管理具特殊績效者。

三、年輕人才：資格符合本法第 3 條第三款且具專任教研人才績效者。

第 5 條 本校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名額以不超過申請學年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實際獲得獎助人數及金額由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視經費額度決定之。

第 6 條 本校核給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金額及核給總人數，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採一次發送，每人每年至少 15 萬元(含)以上，每年核給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需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獎者，得重複支領，唯總獎勵金上限不得超過同一學年學術研究類人才之上限。

第 7 條 本校彈性薪資經費核給比例如下：

- 一、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類，不少於總獎勵人才之 10%。
- 二、專任教研人才：教學類人才、學術研究類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除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類需符合上述規定外，服務暨輔導類人才以不高於 30% 為原則。
- 三、經營管理類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

前項專任教研人才與經營管理類人才審核比例，依本校校務發展與實際績效而定。

第 8 條 為審理彈性薪資業務，設置「彈性薪資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小組當然委員，上述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副主管代理，另邀請 1 至 2 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由研發長推薦，校長圈選遴聘之。小組組成與會議召開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其他行政作業人事室依權責辦理。

本校彈性薪資申請作業由人事室每年 10 月公告，專任教研人才各項條件，本校各行政單位就業務範圍內提供，併同推薦人推薦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經營管理類人才係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後定案。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就推薦與被推薦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因迴避原則以致人員少於三人以下時，另由召集人擇定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第 9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科技部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

使用政府機關預算給予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不包括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但使用本校經費時，不受此限。

依本辦法核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外，本校得提供其他行政支援或資源。

第 10 條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教師評鑑未通過、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評定績效不佳，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復職後，得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前項人員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者，另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獲補助之教師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達到維持或優於教師評鑑相關指標，由本校定期評估並納為未來推薦評估之參考。

第 12 條 依本辦法領取彈性薪資獎勵者，其獲獎項目之佐證資料於同一年度內不得再接受本校其他同性質之獎勵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7 條 本校彈性薪資經費核給比例如下：</p> <p><u>一、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類</u>，不少於總獎勵人才之 10%。</p> <p><u>二、專任教研人才：教學類人才、學術研究類人才</u>依實際績效獎勵，<u>除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類需符合上述規定外</u>，服務暨輔導類人才以不低於 30% 為原則。</p> <p><u>三、經營管理類人才</u>：依實際績效獎勵。</p> <p><u>前項</u>專任教研人才與經營管理類人才審核比例，依本校校務發展與實際績效而定。</p>	<p>第 7 條 本校彈性薪資經費核給比例如下：</p> <p><u>四、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類</u>，不少於總獎勵人才之 10%。</p> <p><u>一、專任教研人才</u>：依實際績效獎勵，<u>唯各項人才比例如下列：</u></p> <p><u>(一) 教學類人才以不少於 30%。</u></p> <p><u>(二) 學術研究類人才不少於 20%。</u></p> <p><u>(三) 服務暨輔導類人才不少於 20%。</u></p> <p><u>二、經營管理類人才</u>：依實際績效獎勵。</p> <p><u>三、專任教研人才與經營管理類人才</u>審核比例，依本校校務發展與實際績效而定。</p>	<p>依這二年辦理情況調整各項人才比例。</p>
<p>第 8 條 為審理彈性薪資業務，設置「彈性薪資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小組當然委員，<u>上述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副主管代理</u>，另邀請 1 至 2 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由研發長推薦，校長圈選遴聘之。小組組成與會議召開由研究發展處</p>	<p>第 8 條 為審理彈性薪資業務，設置「彈性薪資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小組當然委員，另邀請 1 至 2 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由研發長推薦，校長圈選遴聘之。小組組成與會議召開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其他行政作業人事室依權責辦理。</p>	<p>研發處經創稿文號 1082101719 號專簽同意，委員因公無法出席時得以副主管代理，故本法配合修正。</p>

辦理，其他行政作業人事室依權責辦理。

本校彈性薪資申請作業由人事室每年10月公告，專任教研人才各項條件，本校各行政單位就業務範圍內提供，併同推薦人推薦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經營管理類人才係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後定案。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就推薦與被推薦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因迴避原則以致人員少於三人以下時，另由召集人擇定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本校彈性薪資申請作業由人事室每年10月公告，專任教研人才各項條件，本校各行政單位就業務範圍內提供，併同推薦人推薦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經營管理類人才係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後定案。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就推薦與被推薦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因迴避原則以致人員少於三人以下時，另由召集人擇定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本校專任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參與系（所）務或中心會議、導師研習、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及與校務推動有關之各項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 五、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專任體育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 六、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本校專任教師薪俸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按月奉致。新聘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九、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升等年限之有關規定，悉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年限內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將不予續聘。
- 十、本校對於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將定期進行評鑑，作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十一、本校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育法令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一、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定義簡稱。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u>之</u> 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 <u>各項</u> 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u>之</u> 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 <u>之</u> 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1. 文字修正。 2. 符合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教師專業倫理。
四、本校專任教師 <u>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參與系（所）務或中心會議、導師研習、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及與校務推動有關之各項活動。</u> 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四、本校專任教師 <u>應從事教學與學術研究、協助系（所）或中心之行政與學術事務，且</u> 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u>積極參與系（所）務或中心會議、導師研習、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及與校務推動有關之各項活動。</u>	修正文字與教師法第 32-33 條教師義務相同。
五、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 <u>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u> 專任體育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五、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專任體育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增加教師法第 32 條教師輔導、任導師義務。
八、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	八、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 <u>鐘點及</u> 鐘點	本校原「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為「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

<p>辦法」、「專任教師<u>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u>處理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授課<u>不足</u>處理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法」修正為「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故配合修正。</p>
<p>九、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升等年限之有關規定，悉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年限內未<u>符合前述規定</u>者，將不予續聘。</p>	<p>九、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升等年限之有關規定，悉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年限內未<u>能升等</u>者，將不予續聘。</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p>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上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受聘期間有遵守聘約、維護校譽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法令及本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活動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等之義務。
- 五、本校兼任教師依教學單位課程與規劃，以學期制聘之。
- 六、本校兼任教師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情形者之一應終止聘約；有第 6 條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並議決 1 至 4 年不得為教師；有第 7 條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已聘任者，經發現有第 8 條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聘約。
- 七、本校兼任教師受聘後，因該學期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本校於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 八、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 九、本校兼任教師應聘時請於十四天內寄回應聘書。如不應聘，仍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
- 十、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一、有關兼任教師之請假、退休及其他重要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二、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一、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定義簡稱。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u>之</u> 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 <u>各項</u> 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u>之</u> 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 <u>之</u> 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1. 文字修正。 2. 教師專業倫理。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上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上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未修正。
<u>四、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受聘期間有遵守聘約、維護校譽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法令及本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活動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等之義務。</u>		1. 新增修文。 2. 本校兼任教師義務，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教師權利義務需納入聘約。
<u>五、本校兼任教師依教學單位課程與規劃，以學期制聘之。</u>		新增條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1條規定，聘期需納入聘約。
<u>六、本校兼任教師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情形者之一應終止聘約；有第6條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並議決1至4年不得</u>	<u>四、本校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各款事由之一者，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本校仍得終止其聘約。本校兼任教師涉有「專科</u>	1. 條次修正。 2. 內容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1條規定，終止聘約規定需納入

<p><u>為教師；有第 7 條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已聘任者，經發現有第 8 條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聘約。</u></p>	<p><u>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事者，本校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其聘約之執行，俟調查屬實後，始以書面終止其聘約；涉有其餘各款情形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以書面終止其聘約。本校兼任教師之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者，經審酌案件情節後，本校得議決一年至四年不予聘任。</u></p>	<p>聘約。</p>
<p><u>七、</u>本校兼任教師受聘後，因該學期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本校於聘期屆滿前<u>得</u>終止聘約。</p>	<p><u>五、</u>本校兼任教師受聘後，因該學期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本校<u>得</u>於聘期屆滿前<u>以書面</u>終止聘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修正，另依第 21 條規定，終止聘約需納入聘約。
<p><u>八、</u>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授課鐘點費依<u>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u>辦理，按月支付。</p>	<p><u>六、</u>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授課鐘點費依「<u>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u>」辦理，按月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內容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1 條規定，待遇需納入聘約。
<p><u>九、</u>本校兼任教師應聘時請於十四天內寄回應聘書。如不應聘，仍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p>	<p><u>七、</u>本校兼任教師應聘時請於十四天內寄回應聘書。如不應聘，仍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p>	<p>條次修正。</p>
<p><u>十、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本聘約所述含校庫統計、不適任教育人員各項資料查詢及蒐集等。
<p><u>十一、</u>有關兼任教師之請假、<u>退休及其他重要</u>事項，<u>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u></p>	<p><u>八、</u>有關兼任教師之請假、<u>權利、義務等</u>事項及<u>未盡事宜</u>，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內容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

任辦法」規定辦理。	任辦法」 及相關 規定辦理。	法第 21 條規定，需 納入聘約。
十二 、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 、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聘約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本校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提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中心會議、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各項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授課外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工作，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
- 五、本校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教師非有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且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六、本校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本校通識教育專案教師薪俸依本校專案教師待遇標準辦理，按月奉致。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本校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屬專案教學人員，其職業保險及退休金提撥準用勞工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
-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本校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本校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各聘任單位應依其績效評估規定，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績效，以作為續聘及晉薪之依據，如有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通識專案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一、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文字修正。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u>之</u> 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 <u>各項</u> 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u>之</u> 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 <u>之</u> 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文字修正。
四、本校通識教育專案教師 <u>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提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中心會議、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各項活動。</u> 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授課外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工作，由聘任單位明確 <u>訂</u> 之。	四、本校通識教育專案教師 <u>應從事教學、輔導學生及協助通識教育委員會行政事務，且</u> 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至少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u>積極參與中心會議、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各項活動。</u> 授課外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工作，由聘任單位明確 <u>定</u> 之。	文字修正。
五、本校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 <u>教師非有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且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u>	五、本校 <u>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有擔任書院教師之義務。</u> 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	1. 書院制度正規畫，專任教師尚未列入聘約，本項暫刪。 2. 增加教育部專業教學人員內函及教師法中教師應遵守學生個資之規定。

回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聘約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本校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系（所）務或會議、導師研習、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及與校務推動有關之各項活動，且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 五、本校學系專案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本校學系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本校學系專案教師薪俸依本校專案教師待遇標準辦理，按月奉致。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本校學系專案教師屬專案教學人員，其職業保險及退休金提撥準用勞工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本校學系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本聘約為期一年，聘期屆滿後，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至多再續聘一年，如有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或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聘為助理教授。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一、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定義簡稱。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u>之</u> 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 <u>各項</u> 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u>之</u> 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 <u>之</u> 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1. 文字修正。 2. 教師專業倫理。
四、本校 <u>學系</u> 專案教師 <u>在職期間</u> 應 <u>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系（所）務或會議、導師研習、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及與校務推動有關之各項活動</u> ，且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 <u>基本授課時數9小時</u> 。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四、本校專任教師應 <u>從事教學與學術研究、協助系（所）或中心之行政與學術事務</u> ，且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u>積極參與系（所）務或中心會議、導師研習、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及與校務推動有關之各項活動</u> 。	修正文字。
五、本校學系專案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 <u>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u> 。	五、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	文字修正，增加教師法第32條教師輔導、任導師義務。
十一、本聘約為期一年，聘期屆滿後，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至多再續聘一年，如有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或經 <u>各級</u>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聘為助理教授。	十一、本聘約為期一年，聘期屆滿後，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至多再續聘一年，如有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或經 <u>系、院、校三級</u>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聘為助理教授。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即三級教評

		會改為二級。
--	--	--------

[回提案十三](#)

佛光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06.17 108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精神，特訂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 二、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
 - 四、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之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由學務長就熱心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師及行政單位主管、學生代表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擔任委員或顧問，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 4 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事務組組長兼任之。
-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研究、檢討、改進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 7 條 本會每次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校核閱，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u>組織要點</u>	1. 修改法規名稱。 2. 將行政規章改為法規。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精神,特 <u>訂定本校</u>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精神,特 <u>設置</u>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改格式。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二、 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三、 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 四、 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之事項。	二、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二) 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三) 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 (四) 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之事項。	修改格式。
第 3 條 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由學務長就熱心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師及行政單位主管、學生代表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擔任委員或顧問,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 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 <u>生事務</u> 長為當然委員兼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由學 <u>生事務</u> 長就熱心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師及行政單位主管、學生代表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擔任委員或顧問,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1. 修改格式。 2. 依組織規程修改職稱。
第 4 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事務組組長兼任之。	四、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事務組組長兼任之。	修改格式。

<p>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u>會議</u>，研究、檢討、改進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五、本會每學期<u>開始及結束時各</u>召開<u>會議</u>一次研究、檢討、改進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依據教育部108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修訂。</p>
<p>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修改格式。</p>
<p>第 7 條 本會每次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校核閱，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p>	<p>七、本會每次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校核閱，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p>	<p>修改格式。</p>
<p>第 8 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規範法規施行日。</p>

回臨提一

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11.05 109學年度第1次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1.10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特色體育，特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由校長擔任主席，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行政主管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 二、選任委員：由校長圈選具體育相關背景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代表二名擔任。
 - 三、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具備體育相關背景人士二名。
 - 四、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與衛生組組長兼任之。
-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 3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本校體育重大事項及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有關本校特色體育事項之計畫、章程與辦法之審議。
- 三、本校校內外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審議。
- 四、本校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 五、本校運動場地營建及運動器材管理之督導。
- 六、其他與本校體育發展有關事項。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 5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特色體育，特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特色體育，特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p>
<p>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一</u>名，由<u>校長擔任主席</u>，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u>行政主管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p> <p>二、選任委員：由校長<u>圈</u>選具體育相關背景助理教授級<u>（含）</u>以上教師代表<u>二名</u>擔任。</p> <p>三、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具備體育相關背景人士二名。</p> <p><u>四、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與衛生組組長兼任之。</u> <u>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u>二年</u>，連選得連任。</u></p>	<p>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三</u>名，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u>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一位、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p> <p>二、選任委員：校長<u>遴</u>選具體育相關背景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擔任。</p> <p>三、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具備體育相關背景人士二名。 委員任期<u>一年</u>，連選得連任。</p> <p><u>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並置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委員十三名修正為九名，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 2. 當然委員修正為行政主管代表。 3. 修正為由校長圈選具體育相關背景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代表擔任。 4.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修正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5. 原第 3 條條文修正至第 2 條第四款。
<p>第 <u>3</u>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本校體育重大事項及發展計劃之審議。</p> <p>二、有關本校特色體育事項之計畫、章程與辦法之</p>	<p>第 <u>4</u>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本校體育重大事項及發展計劃之審議。</p> <p>二、有關本校特色體育事項之計畫、章程與辦法之</p>	<p>修正為第 3 條並增加六、其他與本校體育發展有關事項。</p>

<p>審議。</p> <p>三、本校校內外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審議。</p> <p>四、本校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之審議與督導。</p> <p>五、本校運動場地營建及運動器材管理之督導。</p> <p>六、其他與本校體育發展有關事項。</p>	<p>審議。</p> <p>三、本校校內外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審議。</p> <p>四、本校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之審議與督導。</p> <p>五、本校運動場地營建及運動器材管理之督導。</p>	
<p>第 <u>4</u>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第 <u>5</u>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修改條次。</p>
<p>第 <u>5</u>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 <u>6</u>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修改條次。</p>
<p>第 <u>6</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7</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回臨提二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5 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 第 7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申訴結果未確定前，申訴人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增加依據法規之條文及簡稱。</p>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義適用對象。 2. 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辦理。
<p>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p> <p>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p>	<p>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p> <p>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p>	<p>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修改特殊教育申訴之委員任</p>

<p>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五、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p>期。</p>
<p>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統一用語。</p>
<p>第 5 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p>	<p>第 5 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p>	<p>統一用語。</p>
<p>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p>	<p>第 6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p>	<p>統一用語。</p>
<p>第 7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p>	<p>第 7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p>	<p>統一用語。</p>

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p>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u>申評會</u>議決之。</p>	<p>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u>本</u>會議決之。</p>	統一用語。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u>申訴人</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p>	統一用語。

<p>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本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統一用語。</p>
<p>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p>	<p>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p>	<p>1. 依照本校學</p>

<p>處分之申訴案件，申訴結果未確定前，申訴人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p> <p>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p> <p>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修正。</p> <p>2. 統一用語。</p>
<p>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本條未修改。</p>
<p>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本條未修改。</p>
<p>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第 15 條 本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1. 統一用語。</p> <p>2. 依教育部建議與辦法第 16 條作程序修正。</p>
<p>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p>	<p>第 16 條 評議效力：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書陳校長核定後，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p> <p>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p>	<p>1. 依照教育部建議與辦法第 15 條處理程序修正。</p> <p>2. 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修改。</p>

<p>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u>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簽者，不在此限。</u></p>	<p>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u>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u>辦理。</p>	
<p>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u>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u>，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u>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u>，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文字修正。
<p>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本條未修正。
<p>第 19 條 <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第 19 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適用範圍。

<p>依<u>評議決定</u>、<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依<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第 20 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依照教育部要求新增。</p>
<p>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回臨提三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109.11.10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

-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導師依職責分為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其遴選方式由各系所依其特性決定。
- 三、班級導師之編配原則上由一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學術導師之編配由三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
- 四、各系所主任為該系之主任導師,各院院長為該院之院導師。
- 五、導師編配由各系所依其特性決定,班級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學術導師編配於開學後三周內完成。
- 六、每學期開學前,各系所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導師簽核後,送學務處彙整,提請校長敦聘。
- 七、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導師遴薦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 八、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及專案體育教師經體育發展委員會同意擔任校隊教練時,編配為學術導師,其導生為體育發展委員會所同意之校隊成員。

第 3 條 導師費核發原則:

- 一、班級導師費:由原校內經費支應導師費。導師費依班級導師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400元。
- 二、學術導師費:由當年度相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導師費。導師費依學術導師編配之學士班三年級與四年級學生人數計算,通識教育中心之學術導生不限年級,每人400元。
- 三、主任導師費:主任導師每人核發5000元主任導師費。
- 四、導師費每學期核發一次,依輔導學生人數為計算標準,核發經費。
- 五、專任與專案教師若擔任校隊相關行政職務,並領有職務加給(如:圍棋中心等),其導師費用則比照主任導師費用發放。

第 4 條 院導師之職責:

- 一、綜理該院導師相關業務。
- 二、協助主任導師處理學生輔導事宜。

第 5 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綜理該系導師相關業務。
- 二、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所導師會議，協商導師工作實施事項。
- 三、出席本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導師會議如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承辦單位。
-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第 6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

一、輔導行政

- (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 (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
-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 (五)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二、輔導項目

(一) 個別指導

1. 個案輔導關懷：關心學生生活適應，並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2. 生活教育輔導：
 -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3. 學習預警機制：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 (3) 延畢生輔導。
4. 對於課業、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主任導師及學務處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現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三、其他：

-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
- (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
- (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
- (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

第 7 條 學術導師之職責：

一、輔導行政

- (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 (二) 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師生晤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
-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 (五) 每學期應彙整學術家族活動成果，並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記錄。

二、輔導項目

(一) 個別指導

1. 生涯職涯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2. 學習動機激勵：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3. 學習興趣探索：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4. 學習預警機制：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 (3) 延畢生輔導。
5.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第 8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導師會議及多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會議由校長主持，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班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與會。

第 9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及獎勵之重要參考，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依本校「特優導師獎勵辦法」予以敘獎。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四](#)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規範修正。</p>
<p>第 6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p> <p>一、輔導行政</p> <p>（一）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p> <p>（二）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u>晤談</u>，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p> <p>（三）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u>晤談</u>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p> <p>（四）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p> <p>（五）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p>	<p>第 6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p> <p>一、輔導行政</p> <p>（一）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p> <p>（二）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u>訪談</u>，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p> <p>（三）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u>訪談</u>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p> <p>（四）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p> <p>（五）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p>	<p>1. 文字修正。</p> <p>2. 完善導師輔導機制與項目。</p>

二、輔導項目

(一) 個別指導

1. 個案輔導關

懷：關心學生生活適應，並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2. 生活教育輔導：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3. 學習預警機制：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

二、輔導項目

(一) 個別指導

1. 個案輔導關

懷：關心學生生活適應，並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2. 生活教育輔導：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3. 學習預警機制：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2) 依據學生

導。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3) 延畢生輔導。

4. 對於課業、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主任導師及學務處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現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

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4. 對於課業、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主任導師及學務處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現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p>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p> <p>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p> <p>三、其他：</p> <p>(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p> <p>(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p> <p>(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p> <p>(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p>	<p>三、其他：</p> <p>(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p> <p>(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p> <p>(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p> <p>(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p>	
<p>第 7 條 學術導師之職責：</p> <p>一、輔導行政</p> <p>(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p> <p>(二) 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師生<u>晤談</u>，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p> <p>(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p> <p>(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p>	<p>第 7 條 學術導師之職責：</p> <p>一、輔導行政</p> <p>(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u>暨</u>、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p> <p>(二) 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師生<u>訪談</u>，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p> <p>(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p> <p>(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p>	<p>1. 文字修正。</p> <p>2. 完善導師輔導機制與項目。</p>

(五)每學期應彙整學術家族活動成果，並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記錄。

二、輔導項目

(一) 個別指導

1. 生涯職涯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2. 學習動機激勵：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3. 學習興趣探索：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4. 學習預警機制：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

(五)每學期應彙整學術家族活動成果，並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記錄。

二、輔導項目

(一) 個別指導

1. 生涯職涯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2. 學習動機激勵：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3. 學習興趣探索：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4. 學習預警機制：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

<p>導被扣考 及1/2學 分未及格 導生。</p> <p><u>(3) 延學生輔導。</u></p> <p>5.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p> <p>(二) 團體輔導：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p>	<p>分未及格 導生。</p> <p>5.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p> <p>(二) 團體輔導：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p>	
--	---	--

佛光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06.11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幫助學生解決生活、課業與就業上之困難，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進而發揮個人潛能，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外，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招生長、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
 - 二、選任委員：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多八名。
 - 三、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多兩名。
 - 四、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置校外專家一名。
 -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3 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 二、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 三、審議有關學生輔導重要事項。
- 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五](#)

佛光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幫助學生解決生活、課業與就業上之困難，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進而發揮個人潛能， <u>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幫助學生解決生活、課業與就業上之困難，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進而發揮個人潛能， <u>設置</u> 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外，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 <u>校長</u> 擔任 <u>主任</u> 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u>校長</u> 、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招生長、 <u>學生事務處</u> 諮商輔導組組長。 二、選任委員：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多八名。 三、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多兩名。 四、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置校外專家一名。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外，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 <u>學務</u> 長擔任 <u>召集</u> 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招生 <u>事務處</u> 處長、諮商輔導組組長。 二、選任委員：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多八名。 三、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多兩名。 四、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置校外專家一名。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 增設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2. 招生事務處處長改為招生長。 3. 諮商輔導組組長改為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
第 3 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二、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三、審議有關學生輔導重要事項。	第 3 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二、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三、審議有關學生輔導重要事項	修改格式。
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	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	本條無修正。

<p>一名，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p>	<p>一名，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p>	
<p>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u>行</u>。</p>	<p>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實</u>施。</p>	<p>修改用字。</p>

回臨提五

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犯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 3 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4 條 本校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 5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第 6 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當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第 8 條 本校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第 9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 10 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 第 11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可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第 12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
- 性平會收件後，由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進行是否受理之決定。輪值小組職掌為：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及是否決定受理、指定本校人員擔任檢舉人、決定調查小組名單、進行調查報告書初審。
- 第 13 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辦法第十條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第 14 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申復具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 15 條 本校將案件調查後之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 16 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須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或全部小組成員得外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或教職員工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事件時，宜全數為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第 18 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 19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本校相關法規處置。
- 第 20 條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22 條 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第 23 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第 24 條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限期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於重新調查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 第 25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 26 條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 2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六](#)

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	修改法規名稱。
<p>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簡稱本校）</u>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犯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校「<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本規定。</p>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條次變動修訂。
<p>第 2 條 <u>本辦法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u></p> <p>一、教師：<u>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p> <p>二、職員、工友：<u>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三、學生：<u>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p>		<p>1. 新增條文。</p> <p>2. 依準則第 9 條增訂相關人員定義。</p>
第 3 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	二、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	1. 修訂條文。

<p>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p> <p><u>一</u>、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u>二</u>、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u>三</u>、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u>四</u>、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u>五</u>、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騷擾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p> <p><u>(一)</u>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u>(二)</u>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u>(三)</u>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u>(四)</u>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u>(五)</u> 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2. 新增性平會簡稱，及相關行為名稱。</p>
<p><u>第 4 條</u> 本校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u>一</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u>二</u>、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u>三</u>、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p>	<p><u>三</u>、學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u>(一)</u>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u>(二)</u>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u>(三)</u>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u>(四)</u>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p>	<p>1. 條訂修訂。</p> <p>2. 明訂主責單位，及新增相關行為名稱。</p>

<p>機制。</p> <p><u>四</u>、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u>五</u>、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u>六</u>、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位。</p> <p><u>(五)</u>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u>(六)</u> 其他本校性<u>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認為必要之事項。</p>	
<p><u>第 5 條</u>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u>四</u>、為防治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1. 條次修訂。</p> <p>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p>
<p><u>第 6 條</u>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u>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p> <p><u>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u>五</u>、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1. 條次修訂。</p> <p>2. 依準則第5條規範，新增第2、3項。</p>
<p><u>第 7 條</u>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當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p>	<p><u>六</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當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p>	<p>條次修訂。</p>

<p>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p>	<p>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p>	
<p>第 8 條 本校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u>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u> <u>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u>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u></p>	<p>七、本校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u>(一)</u>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u>(二)</u>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u>(三)</u>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p>	<p>條次修訂。</p>
<p>第 9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u>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u>二、</u>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u>三、</u>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u>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u>(二)</u>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u>(三)</u>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條次修訂。</p>
<p>第 10 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u>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u>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u></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u>(一)</u>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u>(二)</u>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p>	<p>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並依母法第 23 條規範，修訂第 1、4 款，新增第 2 款。</p>

<p><u>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u>三、</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u>四、</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u>本校</u>得繼續調查處理。</p>	<p>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u>(三)</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u>學校或主管機關</u>得繼續調查處理。</p>	
<p><u>第 11 條</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可向學生事務處<u>(以下簡稱學務處)</u>提出<u>申請調查</u>及求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u>一、</u>非屬本<u>辦法</u>所規定之事項者。</p> <p><u>二、</u>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u>三、</u>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u>十、</u>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可向學生事務處提出<u>申訴</u>及求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u>(一)</u>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u>(二)</u>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u>(三)</u>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及修訂相關名詞。</p>
<p><u>第 12 條</u> <u>本校</u>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除有本<u>辦法</u><u>第十一條</u>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u>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u>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p>	<p><u>十一、</u><u>學校</u>接獲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時，以學<u>生事</u>務處為收件單位，學<u>生事</u>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除有本<u>規定</u><u>第十條</u>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u>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p>	<p>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 3. 明訂執掌及權責。</p>

<p>月。</p> <p><u>性平會收件後，由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進行是否受理之決定。輪值小組職掌為：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及是否決定受理、指定本校人員擔任檢舉人、決定調查小組名單、進行調查報告書初審。</u></p>		
<p>第 13 條 <u>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p>	<p>十二、<u>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規定第十條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p>	<p>條次修訂。</p>
<p>第 14 條 <u>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u>申復具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p>	<p>十三、<u>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u>申復具理由者，學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u></p>	<p>1. 條次修訂。 2. 依準則第 20 條規範，修訂第 3、4 項。</p>
<p>第 15 條 <u>本校將案件調查後之處</u>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u>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u></p>	<p>十四、<u>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p> <p><u>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u></p>	<p>條次修訂。</p>

<p>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者，學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 16 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須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或全部小組成員得外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或教職員工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事件時，宜全數為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p> <p>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須佔成員總數二分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 3.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0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51773 號函釋，修訂第 2 項。 4. 依準則第 23 條規範，新增第 3 項。
<p>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十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
<p>第 18 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十七、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條次修訂。</p>
<p>第 19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p>	<p>十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

<p>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本校相關法規處置。</p>	<p>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本校相關法規處置。</p>	<p>為名稱。</p>
<p>第 20 條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九、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條次修訂。</p>
<p>第 21 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二十、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p>
<p>第 22 條 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廿一、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p> <p>(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p>
<p>第 23 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p>	<p>廿二、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p>	<p>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p>

<p>告。</p> <p>第 24 條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限期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於重新調查時應另組調查小組。</p>	<p>廿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於重新調查時應另組調查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訂。 2. 依準則第 29 條第 3 項修訂。 3. 依準則第 32 條規範統一行為人名稱。
<p>第 25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廿四、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訂。 2. 依準則第 32 條規範，統一行為人名稱並修訂第 1 項。

<p>第 26 條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廿五、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訂。 2. 依準則第 32 條規範，統一行為人名稱。 3.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
<p>第 2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廿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條次修訂。</p>
<p>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法規施行日。</p>

回臨提六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09.10.27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校院級教評會職掌為所轄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 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
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 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
- 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6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7 條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或執行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院長或執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相推派擔任主席。
-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二條列舉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 第 10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11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級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 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第 13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四](#)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u>佛光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u>本校</u>「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第 1 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配合全校法規格式修正。</p>
<p>第 2 條 本校院級教評會職掌為所轄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第 2 條 本校院級教評會職掌為所轄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u>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舊教師法（時法：106年06月18日）第14條，分列於現行教師法第14至16條；舊法第17條、第18條分列於現行教師法第32至34條。本辦法不再詳列辦法條序，僅說明依教師法辦理。</p>

[回提案十四](#)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109年6月30日新訂教師法公告施行，本次教師法修正重點在部份不適任教師或行為不當教師之處置，以保障學生受教權與維護校譽，在教師涉犯違失行為又未嚴重致解聘、不聘前，提醒教師改善或略予警惕。

本草案內容略如下：

第1條：立法意旨。

第2條：說明違反規定之行為定義。教師法第14條與第15條對於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教學不力或霸凌學生等行為屬實或判刑者已有明文規範處理方式，對於部份情節較輕且未違反國家法令但經查證屬實之情事，則由本辦法規範。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除有科技部、教育部給予停權規範外，本辦法制訂懲處措施以強化教師學倫觀念。而遇有違反本校聘約行為，例如未經同意校外兼課、兼職之情事等，亦依本辦法視情節予以規範。

第3條：說明違反規定行為之懲處措施。教師違反前條行為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採取懲處措施，如停發年終獎金、停止晉級晉敘、不得兼任行政職務等，並視情節輕重議決其年限或次數。另列舉不得校外兼課或超鐘點、停止受理升等、停止休假研究或借調、不得出國研究或講學、停止受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經費補助等，則是遇有類似案件有違一般情事時，給予申請年限或次數限制，提醒教師避免類似情況一再發生。

第4條：累犯行為之懲處措施。遇有教師違失行為已依本法第3條接受懲處仍再犯，或三年內違反本辦法二件以上（含），經相關承辦單位調查後，再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加重懲處措施的年限或次數仍無法遏阻時，得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述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最重得依教師法所述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辦理。

第5條：教師評鑑相關之懲處措施。教師接受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時，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應接受而未完成輔導者，或者遇有同一教師連二年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時，得依本辦法第3條，通知校級教評會適時介入，以本辦法第三條採取懲處措施。

第6條：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第7條：說明施行日。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制訂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違反規定行為懲處有所規範,訂定「佛光大學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立法意旨。</p>
<p>第 2 條 專任教師違反規定之行為如下： 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與教師法等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二、違反教育部及本校專業倫理相關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三、違反本校教學不力或霸凌學生等相關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四、其他違反本校聘約或校內章則之行為，經查證屬實。</p>	<p>說明教師行為定義，即界於涉犯教師法、或相關校內外法令之臨界，但未嚴重影響聘任權益，經查證屬實之行為。</p>
<p>第 3 條 專任教師違反前條行為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採取以下懲處措施，並視情節輕重議決其年限或次數： 一、停發或減發年終獎金。 二、停止晉級晉敘。 三、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四、不得校外兼課或校內超排鐘點數(含推廣教育中心、國際專班、高中銜接課程等超過基本鐘點數之鐘點)。 五、停止受理升等。 六、停止休假研究或借調。 七、不得出國研究或講學。 八、停止受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經費補助。 九、停止受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獎勵案申請。</p>	<p>違反規定行為之懲處措施。</p>
<p>第 4 條 違失行為已依本法第 3 條接受懲處者仍再犯，或三年內違反本辦法二件以上(含)，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認者，最重得依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辦理。</p>	<p>累犯行為之懲處措施。</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有以下情況者，經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處之： 一、教師評鑑評定「待改善」者，且未依規定完成輔導。 二、教師評鑑連續二年評定「待改善」者。</p>	<p>教師接受評鑑結果為待改善且未完成輔導，或連二年為待改善時得依本辦法第 3 條處理。</p>
<p>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施行日。
------------------	--------

[回提案十五](#)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10.27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違反規定行為懲處有所規範，訂定「佛光大學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專任教師違反規定之行為如下：

- 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與教師法等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 二、違反教育部及本校專業倫理相關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 三、違反本校教學不力或霸凌學生等相關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 四、其他違反本校聘約或校內章則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第 3 條 專任教師違反前條行為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採取以下懲處措施，並視情節輕重議決其年限或次數：

- 一、停發或減發年終獎金。
- 二、停止晉級晉敘。
- 三、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 四、不得校外兼課或校內超排鐘點數（含推廣教育中心、國際專班、高中銜接課程等超過基本鐘點數之鐘點）。
- 五、停止受理升等。
- 六、停止休假研究或借調。
- 七、不得出國研究或講學。
- 八、停止受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經費補助。
- 九、停止受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獎勵案申請。

第 4 條 違失行為已依本法第 3 條接受懲處者仍再犯，或三年內違反本辦法二件以上（含），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認者，最重得依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辦理。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有以下情況者，經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處之：

- 一、教師評鑑評定「待改善」者，且未依規定完成輔導。
- 二、教師評鑑連續二年評定「待改善」者。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10.27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營造友善校園，並妥善本校教職員工生車輛管理，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校門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對外開放，非本校開放時間，由值勤警衛人員實施管制。
- 一、一般訪客參觀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學生家長親友入校探訪學生，不受時間限制。
- 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
- 一、教職員工：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
- 二、學生：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
- 三、學生家長及親友：
- （一）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
- （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
- 四、校外訪客
- （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換證進入校園。
- （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位處理。
- （三）訪客於下午 9 時後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
- 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憑洽公通行證進入校園。
- 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及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
- 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得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不經登記進入校園。
- 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
- 一、申辦資格：
- （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

- (二)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電子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

二、申辦方法：

- (一) 電子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受理。
- (二) 電子車輛通行證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辦理車證車輛應為新辦者所持有之車輛，若為其家人所持有應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備查。
- (三) 學士班學生或違規停權學生須參加道路安全講習方可申請車輛通行資格。

三、申辦費用：

-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 (二) 下半學年申辦電子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 c.）比照汽車，電子車輛通行證每車收費 1,000 元。
-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電子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
- (二) 每人限申辦一輛汽車通行證及一輛機車通行證。

第 5 條 凡進出本校車輛行駛與停放，應遵照下列規定：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辦理車輛通行證，方可進入校內停車。
- 二、除校內舉辦大型活動（依學校公告），各車輛均應停放停車場內。
- 三、除工程車、郵務車、救護車等必要車輛外，校園內道路兩旁原則禁止車輛停放。
- 四、車輛停放於本校各棟樓地下室停車場不應連續超過三天。
- 五、校內各單位若有經常性洽公之廠商，請先會辦總務處辦理洽公通行證。
- 六、預期來校之貴賓，由主辦單位三天前填寫貴賓車位申請單，以利大門放行及停車位之安排。
- 七、本校位處山區冬季多雨且易起霧，且校區道路坡度大彎道多，為確保行車安全請遵守校區速限（30 公里），以免發生意外事件。

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

- 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
- 二、凡違反下列事項者，當學期累計三次（含）以上，立即取消該車輛進校資格，當學期不得再申辦通行證：
 - (一)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 (二) 超載（機車搭載 2 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
 - (三)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區域（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 c.）除外）。
 - (四) 代替他人辦理通行證或將已辦理通行證之車輛借予他人進出校園。
 - (五) 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

(六)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

(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準：

(一) 汽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

(二) 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者，違規處理費依前項數額兩倍計算。

(三) 學生違規者，其違規處理費每次得以愛校服務二小時代替，愛校服務內容由學務處規定之。

(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違規處理費逾期未繳納者，經通知後統一由薪資扣除；本校學生離校前應繳清違規處理費。

(五) 不服取締者應繳交違規處理費，並於取締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總務處於受理申訴一周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

四、學生違規事項，如已繳納違規罰款，及依學生事務處「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佛光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則次學期始可重新辦理車證。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六](#)

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u>電子</u>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p> <p>一、教職員工：憑<u>電子</u>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p> <p>二、學生：憑<u>電子</u>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p> <p>三、學生家長及親友：</p> <p>（一）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p> <p>（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p> <p>四、校外訪客</p> <p>（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換證進入校園。</p> <p>（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位處理。</p> <p>（三）訪客於下午 9 時後</p>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p> <p>一、教職員工：憑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p> <p>二、學生：憑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p> <p>三、學生家長及親友：</p> <p>（一）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p> <p>（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p> <p>四、校外訪客</p> <p>（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換證進入校園。</p> <p>（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位處理。</p> <p>（三）訪客於下午 9 時後</p>	<p>108 學年度起以不核發紙本通行證，故調整內文文字敘述。</p>

<p>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p> <p>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憑洽公通行證進入校園。</p> <p>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及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p> <p>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得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不經登記進入校園。</p>	<p>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p> <p>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憑洽公通行證進入校園。</p> <p>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及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p> <p>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得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不經登記進入校園。</p>	
<p>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p> <p>一、申辦資格：</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p> <p>(二)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電子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p> <p>二、申辦方法：</p> <p>(一) 電子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受理。</p> <p>(二) 電子車輛通行證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車輛通行證管理</p>	<p>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p> <p>一、申辦資格：</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p> <p>(二)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p> <p>二、申辦方法：</p> <p>(一) 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受理。</p> <p>(二) 車輛通行證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p>	<p>108 學年度起已不核發紙本通行證，故調整內文文字敘述。</p>

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辦理車證車輛應為新辦者所持有之車輛，若為其家人所持有應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備查。

- (三) 學士班學生或違規停權學生須參加道路安全講習方可申請車輛通行資格。

三、申辦費用：

-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 (二) 下半學年申辦電子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比照汽車，電子車輛通行證每車收費 1,000 元。
-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電子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
- (二) 每人限申辦一輛汽車通行證及一輛機車通行證。

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

- (三) 學士班學生須參加道路安全講習方可申請車輛通行證。

三、申辦費用：

-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 (二) 下半學年申辦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比照汽車，車輛通行證每張收費 1,000 元。
-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

五、遺失補發：車輛通行證遺失補發，每張收費 50 元。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
- (二) 每人限申辦一張汽車通行證及一張機車通行證。
- (三) 車輛通行證應黏貼於車右前明顯處，以利警衛人員辨識。

<p>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p> <p>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p> <p><u>二、凡違反下列事項者，當學期</u>累計三次（含）以上，立即取消該車輛進校資格，<u>當學期</u>不得再申辦通行證：</p> <p>（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p> <p>（二）超載（機車搭載 2 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p> <p>（三）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u>區域</u>（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除外）。</p> <p>（四）<u>代替他人辦理通行證或將已辦理通行證之車輛借予他人進出校園</u></p> <p>（五）<u>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u></p> <p>（六）<u>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u></p> <p>（七）<u>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u></p> <p><u>三、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準：</u></p> <p>（一）<u>汽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u></p> <p>（二）<u>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者，違規處理費依前項數額兩倍計算。</u></p> <p>（三）<u>學生違規者，其違規處理費每次得以愛校服務二小時代</u></p>	<p>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p> <p>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p> <p><u>二、汽機車通行證嚴禁借予他人使用、影印、偽造，若經查獲者，視情節輕重處份、取消其通行證、禁止該員之車輛進入校園並取消其申請資格一年。</u></p> <p><u>三、凡違反下列事項者，每學年</u>累計三次（含）以上，立即取消該車輛進校資格，<u>一年內</u>不得再申辦通行證：</p> <p>（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p> <p>（二）超載（機車搭載 2 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p> <p>（三）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u>場</u>（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除外）。</p> <p>（四）<u>通行證未依規定黏貼。</u></p> <p>（五）<u>於大門哨未停車受檢。</u></p> <p>四、學生違反<u>上述</u>事項，由學生事務處<u>依</u>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1. 108 學年度起以不核發紙本通行證，故無張貼、影印及偽造之情事。</p> <p>2. 學生多次陳情違規受罰後隔年仍無法辦理車證，違規恐變成惡性循環，故修訂法規內容以一罪不二罰為原則調整。</p>
---	---	---

替，愛校服務內容由學務處規定之。

(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違規處理費逾期未繳納者，經通知後統一由薪資扣除；本校學生離校前應繳清違規處理費。

(五) 不服取締者應繳交違規處理費，並於取締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總務處於受理申訴一周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

四、學生違規事項，如已繳納違規罰款，及依學生事務處「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佛光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則次學期始可重新辦理車證。